

#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80187函核定通過  
105年1月12日北醫校教字第1050000158號令通過，全文14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更加週延，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為審議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其成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項考試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每學程招生人數以六十人為限，並應以專班方式辦理。

第四條 招生簡章

- 一、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二、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男生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第六條 考試方試：

- 一、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各系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親等內(含血親及姻親)之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第九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招生紛爭處理方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發布錄取公告後十天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一律採書面文字，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考生申請程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以上之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